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I CORP
CAI 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CAI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00萬港元，而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則約為430萬港元。

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尤其是上市股本證券）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所致。繼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完成供股後，本集團之上市證券組合規模大幅擴大。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賬面值約為1.3億港元，而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1萬港元。於期間內，香港股票市場持續低迷。恆生指數及恆生科技指數於期間內分別下跌約10.7%及18.9%。大市普遍疲弱對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本期間錄得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公平值虧損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並無即時影響。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狀況，並已採取措施以加強其財務資源，包括透過建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 Longling Capital Ltd 發行新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有關事宜已於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將繼續以審慎方針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表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
CAI 控股
主席
蔡文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